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
关于签订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的独立意见 
 
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
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
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<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 
经认真查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贵州大力士轮胎
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拟签订的《房屋征收货币
补偿协议》，系政府主导的房屋征收行为，补偿金额是在独立第三方摸底测绘并
经双方共同复核认可后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协商确定。该事项的审议及表
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
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
 
 
 
 
 
 
 独立董事：覃桂生、毕 焱 
 黄跃刚、杨大贺 
二 O 一九年九月十日